

ICS 27.100
F 20
备案号: 60076-2017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1717 — 2017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 化学监督技术导则

Guideline of chemical supervision for combined-cycle power plants

2017-08-02 发布

2017-12-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设计阶段	2
5 安装、调试及机组启动阶段监督	5
6 机组运行给水、炉水处理和水汽质量	10
7 停（备）用机组启动阶段水汽品质净化措施和标准	21
8 机组停（备）用期间防腐蚀保护	22
9 机组检修热力设备化学检查	25
10 热力设备结垢、积盐和腐蚀处理措施和标准	28
11 化学仪器仪表验收和检验	29
12 燃气质量监督	29
13 油品质量监督	31
14 气体质量监督	3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DL/T C1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柯于进、王应高、郭俊文、李永立、马晋辉、杨俊、聂晋峰、吴莉娟、张利春。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